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15/Add.1
22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人权问题，特别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增 编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两位成员
到秘鲁第二次访问（1986年10月3至10日）后
提 出 的 报 告

一、导 言

1. 1985年6月,应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总统政府向工作组发出的要求向秘鲁派遣视察团的邀请,工作组图万·范·东根先生和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两成员前往秘鲁访问。阿兰·加西亚·佩雷斯总统政府于1985年7月28日执政,进一步向工作组发出邀请,要求对该国进行第二次访问。范·东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于1986年10月3日至10日代表工作组再次前往秘鲁访问。

2. 工作组两成员在他们的访问过程中再次得到秘鲁政府的充分合作,并自由地会见了所有的证人、失踪人士的亲属和他们所希望会见的其他人员。出面接待他们的有代表政府的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参议院议长和秘鲁国会两院人权委员会成员、检察总长、武装部队联合统帅、阿亚库乔省政治军事执行指挥官、利马省和阿亚库乔省议会议员和行政和司法官员。使团成员访问了失踪人士的许多亲属以及人权组织的代表。他们还会见了罗马天主教及其主教社会行动委员会的高级人员、瓦曼加(Huamanga)大学(阿亚库乔)的学术人员和律师协会和新闻界的代表。两位成员再次对阿亚库乔作了一天的访问。他们未能获许访问军营。

3. 本报告修正了工作组到秘鲁进行第一次访问后所提出的报告(E/CN.4/1986/18/Add.1),本报告的内容应结合第一次报告来加以理解。本报告按两成员所获取的情况阐述了加西亚·佩雷斯总统执政以来的事态发展。在适当情形下还请参照第一次报告中的有关段落。

二、法律和体制结构

现政府所采取的体制措施

4. 阿兰·加西亚·佩雷斯总统在1985年7月28日的就职演说中宣布成立和平委员会,其目标包括寻求办法,劝说那些诉诸恐怖暴力的人回归民主。根

据1985年9月14日第221-85-JUS号最高决定成立了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咨询和协商机构，有来自处理人权事务的各部门的6名成员组成。其任务包括“向公共当局转达并提请他们注意关于通过谋杀、未按法律程序进行的处决、人员失踪、酷刑、或滥用职权而侵犯人权的所有报告”和“就关于人权的取消与享受问题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咨询意见”。

5. 1986年1月21日，和平委员会向总统提出了一份报告，就失踪问题提出下列建议：关于1985年7月28日之前失踪的人员问题，检察总署所收到的报告应该由该署和有关司法当局成立调查委员会或在可能范围内由国会来进行调查；关于1985年7月28日以后所出现的失踪问题，总统应该发表明确的指导纲领，确保在同颠覆活动进行斗争中不使用使人失踪的办法，如果人员失踪，应通过法律途径采取有力的行动。

6. 鉴于与其他当局有关的某些权限问题以及缺乏足够的基础设施，和平委员会的5名成员在递交了上述报告后提出辞职，总统接受了辞职。事后，成立了一个新的和平委员会，但是委员会的3名成员中有2名是前委员会的成员，他们也提出辞职，1986年9月6日第265-86-JUS号最高决定接受了他们的辞职。

7. 根据1986年9月6日第012-86-JUS号最高法令，总统在司法部内设立了由教育部、外交部、内政司法部各一名代表、天主教、秘鲁各大学和全国律师协会各一名代表和民间人权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的全国人权理事会。^{*} 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向行政部门报告情况并提出咨询意见，以便使之在依其职权保护人权中起到预防作用，促进公众进一步注意对秘鲁法律所保障之人权的尊重。

检察总署采取的施执

8. 1985年7月25日，检察总长命令在检察院成立人权司，负责协助检

^{*} 各人权组织在晚些时候提出他们的代表；代表于1986年12月2日正式获得任命。

察院在提供和研究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方面的工作，在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之间发挥协调作用。该司接受和收集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和资料，它是各组织和当局进行各种活动和提出简要情报的中心和协调机构，这些组织和当局对于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十分重要。其主要信息来源是在有人员失踪情事发生的地区开展工作的检察官，但是它也得到失踪人士的亲属和各人权组织的报告以及对有关军事、警察或其它当局的调查资料。它使用计算机技术，在阿亚库乔城有分支机构；只要财力允许即予成立其它地方分支机构。

紧急状态

9. 1986年10月，6个省的24个区处于紧急状态，阿亚库乔省8个区、万卡韦利卡省7个区、阿普里马克省1个区、瓦努科省4个区、帕斯科省2个区、利马省2个区，包括首都本身。司法部承认第24150号法令仍然有效，该法令规定了当武装部队直接负责国内秩序时的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时所应遵守的规则。关于紧急状态的立法的详细规定请见E/CN.4/1986/18/Add.1，第28—34段。关于第24150号法令，见第16—18段。

人身保护

10. 在1985年访问秘鲁期间，工作组的两名成员注意到失踪人士的亲属很少要求实行人身保护的权利，尽管这种补救措施在紧急状态期间就尚未被终止的权利和保障而言仍可继续采取（见E/CN.4/1986/18/Add.1，第25、31和55段）。因此，工作组成员关切地探查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失踪人士援引人身保护令的使用情况和效率。鉴于在与各官员、律师和司法部门的成员的对话中，人身保护的许可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描述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程序的有关法律规定。第23506号法令第38条规定：“宪法第231条具体规定的关于保障和权利的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程序在暂时中止期间是不允许使用的”。根据宪法，共和国总统在紧急状态期间可以中止某些宪法保护（见E/CN.4/1986/18/Add.1，第29段），当大部分地区处于紧急状态

时，总统暂时中止下列权利（宪法第2条规定的权利）：住宅的不可侵犯性；自由选择居住地点和在国内自由旅行、自由进入或离开国家的权利；集会的权利；非经出示法院所发逮捕证即可不受逮捕的权利。因此，尽管一个人可能在非经出示法官所发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但是宪法第2条关于个人自由和全安的其他保障并未中止。这种保障包括获知被逮捕的理由和得到律师的帮助的权利，不受单独监禁的权利和不受酷刑或虐待的权利等。

11. 司法部长确认只有当紧急状态下这些权利未被中止时才能援引人身保护。而其第二职能正好是保护个人的检察总长的（国家检察官）则说处于紧急状态地区的人民根本不能要求实行人身保护，因为相应的宪法保护已经中止。

12. 阿亚库乔省最高法院（大部分要求人身保护的命令在这里存档）院长承认，法院已经决定原则上允许人身保护的请求，但是，根据所收到的司法决定的副本，法官曾在其它情况下以宪法保护已经中止为由拒绝人身保护的请求，而根本不考虑有关人士受到单独监禁，因而不能得到辩护律师的协助或他们的躯体完整没有得到尊重。法院在诸如此类的一个决定中认为根据第23506号法令第38条“没有必要对人身保护的实质内容形成意见，因为在该地区已经实行紧急状态”。在一系列司法决定中，人身保护的要求被拒绝，其理由是未经出示法院所发逮捕证不受逮捕的权利已告中止，禁止对单独监禁的禁制规定已告解除。但是，另一些法院关于人身保护程序的决定则持不同的观点。此外，有些决定默认最高法院的一个决定及其他用以保护上述权利的人身保护程序的效力。

13. 1986年6月，一系列非政府组织与瓦曼加（Huamanga）大学和阿亚库乔司法部成员为法官、律师、学生和公众组织了一个关于人身保护的法律和实际方面的座谈会。250多人参加了这一在阿亚库乔省举行的会议。

三、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关于失踪现象的报告 和失踪人士亲属向当局采取的措施

关心人权的个人和组织以及失踪人员的亲属的一般叙述

14. 在许多采访中，人们普遍感到不安的是，尽管失踪案件数量减少，但是，暴力仍然持续发生，而且从阿亚库乔省扩散到其他省，如万卡韦利卡、瓦努科、阿普里马克、普诺和塞罗德帕斯科。普遍的看法认为光明之路（见 E/CN.4/1986/18/Add.1，第6-21段）和武装部队应对失踪现象负责，人们要求注意这样的事实，后者的定期公报报导了与恐怖分子发生的多次冲突，在这些冲突中伤亡较大，但是，公报没有提到这些冲突中所逮捕的人员。根据秘鲁发展研究与促进中心的资料，在仅仅6个月的时间里（1986年1-7月），已有1069个人因政治暴力而丧身。暴力（据称这些暴力是由颠覆小组或政府部队搞的）的许多受害者是工会或农村组织的领导人和或有组织的政治党派的成员。

15. 有些消息说，如果在阿亚库乔省所使用的反颠覆手段在社会结构较为复杂的其他省份使用，其结果将比迄今所发生的更加严重（内政部长也承认这一危险）。来自较阿亚库乔富裕的地区的一些证人说，暴力常与贪污并存：无辜的人只有在付了赎金以后才能获得释放，检查官和律师在受理诉讼和提出人身保护状等法律文件时收费很高。

16. 在阿亚库乔等地接受采访的亲属和其他人员，还感到关切的是：处于紧急状态地区的武官欺压文官、第24150号法令和最高法院最近的决定对于军事人员在执行任务中所犯下的罪行宽恕（这属于军事法庭范围）、处于紧急状态地区的法官和检察官的权利受到限制、禁止任何人进入军营或其他军事基地，红十字的代表也禁止入内。但是，令人高兴的是在第一个和平委员会提出建议后，红十字代表最近已获许访问紧急状态地区由司法部和内政部监管的犯人。

17. 访问期间所收到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口头证词对于政治军事指挥部的合法性表示怀疑，它是由前军政府首先成立的，但是宪法并没有作出规定。人们一再强调的是紧急状态地区根本没有法律的保证，实际上，该地区的个人已经受到恐怖暴

力威胁，在对付官员专制行为也没有任何保障。人们还认为，尽管宪法授权总统在紧急状态下由武装部队负责维持法律秩序，但是并没有授权总统成立超越具体的军事和政治职能的具有绝对权利的政治军事指挥部的独立当局（如，解散、任命或移交政治和行政当局的能力，这是第24150号法令规定的）。还有人着重指出，该法令规定了“武装部队在紧急状态下负责控制法律和秩序时所必须遵守的规则”，这就是说，该法令的规定在这样的形势下自动适用，而宪法没有授权总统放弃他的权力或取消他领导下的其他政治当局的权力或限制司法部或检察总署的独立性。

18. 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法令第10条的规定，该条在提到在紧急状态地区值勤的武装部队和警察成员和其他所有人员适用军事审判法时规定：“在值勤过程中触犯军事审判法的罪行应受军事法庭审判，除非所犯下的行为与其勤务无关”。已收到的报告指出，这一规定的作用是最高法院可据以在管辖权冲突的案件中做出有利于军事法院之裁决的根据。报告中所提到的一个例子是最高法院在解决管辖权冲突时做出由军事法庭审理一个严重的杀人案的裁决，尽管军事审判法并不包括杀人罪行，杀人罪仅属于刑法的范围。工作组成员了解到议会提议修正第24150号法令第10条，对所谓“值勤中所犯罪行”下更准确的定义和就秘鲁法律尚未认为是罪行的行为，如种族灭绝、酷刑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罪行，进行立法。

19. 人们承认，在现政府领导下，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如对军事官员侵犯人权的罪行进行调查，这是前所未有的。在这方面，提到因Accomarca和Pucayaco屠杀案*而解除了若干将军的职务（见30段），重新改组了警察

*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5年9月17日通过口头说明转达了共和国总统发表的新闻稿，他说根据在Pucayacu地区公墓中所发现的七具尸体，总统命令对此进行彻底调查。秘鲁常驻代表1985年9月20日转达的秘鲁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发表的另一公报说第二步兵师的检查官已经确切指出，率领一个巡逻队的低级军官Telmohurtado少尉应对1985年8月14日在Accomarca地区发生的约40人死亡事件负责（总统的新闻公报为69名）。

部队，解除了许多警官的职务（见第34段）。

20. 人权组织认为总的来讲，议会没有监督政府反颠覆政策，因此未能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制止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工作组成员还了解到，已于1985年8月和9月向上议院提出了两项法案，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列入刑事立法的范围中。一些人士和组织认为，如果新成立的全国人权理事会（见第7段）也能有武装部队的代表，将能提高其威望和工作效率。

失踪人士亲属向当局采取的措施

21. 第一次报告已经提到（见E/CN.4/1986/18/Add.1，第53-61段），失踪人士的亲属通常向几个不同的当局报告失踪情况，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向检察总署报告，这一做法至工作组第一次访问以来仍然没有变化。 根据各亲属和组织，检察总署内的人权办公室在有系统的记录失踪人士案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是，在确保进行更得力的调查方面并不十分有效。 虽然人们谅解，检察官缺乏所需资源而且未能得到军事当局的支持，但是人们强调认为他们未能充分利用他们依法应有之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办法。 在人权办公室登记的有2,500名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法院仅对2名作了调查，这就说明了问题。 尽管如此，消息来源承认，有些检察官尽管在他们的工作中面临着缺乏上级的支持等重大的困难，他们的努力常常遭到最高司法当局的破坏，却仍采取了勇敢的主动行动。

22. 一些人权组织和法学家们指出，在过去一年里，要求援引人身保护的事例远较以往频繁。 但是，大部分法官不愿处理人身保护请求，没有履行彻底调查事实的义务，他们通常的理由是军事当局拒绝他们访问据报导失踪人士被拘留的军营或其他军事机构。 许多法官表面上执行初步人身保护请求程序，要求有关军事当局提供情报，然后宣布人身保护请求无效，其唯一的理由是军事当局在书面答复中声称所涉人员未受拘留。 工作组的成员收到了证实这些说法的一些文件。

23. 为了说明这一情况，特录列起草了人身保护法案的委员会主席的一段话

(Alberto Borea Odria所著《El Amparo y el Habeas Corpus en el Peru de Hoy》一书的序言):

“法律得到正确的执行，但是，就法律裁决而言，法律无疑受到了挫折首先，对法官予以很大的期望是一个错误，因为在我国，特别是在低级法院，他们没有受到宪法方面的培训，更不习惯于与公共当局面对面的交锋”。

转交秘鲁政府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

24. 工作组向秘鲁政府转交了1985年8月至1986年11月期间发生的163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不包括发生在El Frontón监狱的115起案件。据报道，大部分失踪事件发生在阿亚库乔省。2起在库斯科省、2起在瓦努科省、10起在万卡韦利卡省、19起在塞罗德和帕斯科省、4起在普诺省、1起在利马。其中，政府澄清了21起，另一些消息来源澄清了54起，这些来源报道说，大部分人员得到释放。当这些消息来源进行澄清时，一般的说法是有关人员被关押在军营或公安机关，他的拘留没有得到官方的承认。在这些案件中，据说，被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在一个案件中，被拘人员在拷打期间受伤因而必须到医院就医。

25. 检察总署人权办公室提供的资料表明，在1985年7月至1986年9月期间，276个人失踪，但是此后一半以上的人有了下落。所有的消息认为，1986年失踪人数大大减少。但是他们强调，尽管失踪人士的案件减少，然而造成失踪现象的结构仍然完整无缺，遭受不被承认的关押后得到释放的人还是很多。

26. 所收到的申诉的形式与内容与第一次报告所描述的十分类似，因此本报告没有对此予以阐述(见E/CN.4/1986/18/Add.1,第37—52段)。失踪人士的亲属在给共和国总统的信中重申了失踪现象的主要特点，他们强调说，武装部队和/或警察成员经常当着证人的面抓人，而且人们通过他们的服装、车辆、言行或武器认出他们，而他们也不隐瞒。但是，由于他们经常穿便服和没有番号或职衔的军服并使用别名，因此很难准确地说出他们的身份。被

捕人士通常被带到就近的军营，如阿亚库乔的“Los Cabitos”Cangallo 和 Castropampa 军营，或马尔省的 Luisiana 基地。

27. 一个证人说，他在各种不同的军营被关押一个月，其间，他受到审问和拷打，在这些军营里，他还遇到其他人，而这些人仍然下落不明。 所收到的书面证词说，在各种军营被拘留的人被关押一周至三个月不等。 其他证人提交了警察和武装部队给地方检察官的信函的付本，这些信函载有相互矛盾的资料，武装部队否认逮捕了任何人，而警察则承认所说的人是在由武装部队转交给他们以后得到释放的。 人权办公室提供的一些文件载有军事当局的信函，其中提到 8 个人的案件（向工作组提供的名单），他们于 1986 年 3 月 29 日被拘留，10 天以后被武装部队释放，因此这与武装部队从未拘留任何人的说法发生矛盾（见第 36 段）。

28. 应该注意被关押在 El Frontón 监狱的 115 人的案件，他们于参加了一起暴乱后失踪。 以这些人的名义提出的人生保护请求说，1986 年 6 月 18 日，被指控为恐怖分子的 153 名囚犯在 El Frontón 监狱发动了暴乱，与此同时，秘鲁其他监狱也发生暴乱。 政府授权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维持秩序，海军受命到 El Frontón 监狱直接干预。 在海军采取行动后，据说只有 34 名被拘留者生存。 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仅报告说，其他被拘留者“可能死亡”而不指出他们被埋在何处，而他们的亲属要求归还尸体时，也不予归还。 一份人权保护请求说，一位下落不明的人士大约于一个月以后在秘鲁侦探警察署反恐怖部门的一个办公室出现。 根据司法档案所提供的资料，另外三名被拘留人士至少曾在 El Frontón 和 Canto Grande 监狱一直被关押到 7 月 14 日，此后即告失踪。他们的亲属说，他们仅在无名公墓发现了 4 具尸体。

29. 在利马和阿亚库乔省接受采访的失踪人士亲属一再抱怨官方对于他们要求说明失踪人士下落的要求不予答复。 他们向工作组 2 名成员递交了给总统的信的全文，其中要求总统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调查失踪人士问题。

四、政府的立场和官方来源提供的资料

30. 外交部长 Allan Wagner 先生、司法部长 Carlos Blancas 先生和

内政部长 A b e l S a l i n a s 先生向工作组成员解释了新政府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同时提高对人权的尊重所奉行的政策。外交部长强调说，政府坚决反对武装部队所采取的过激行动，并要求在其军事活动中尊重人权。此外，政府清楚地表明，滥用职权受到惩罚，而且实际上已经解除了因与 Accomarca 和 Pucayaco 屠杀案（见第 19 段脚注）有关的武装部队的高级官员的职务。但是，这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政府已经决心通过加强司法和其他民事当局，并通过解决经济和社会根源来处理这一问题。一个更为复杂的因素是，自从工作组的第一次访问以来，恐怖主义已经扩散到城市和普诺省和塞罗德和帕斯科省。

31. 武装部队和政府在国内防理事会内进行协调，总统自己也在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内建立起了威信。就军事管辖范围而言，外交部长认为当前为在一般罪行与执勤过程中所犯罪行之间确立明确的区别所进行的立法努力是十分值得的。在严格地控制武装部队，和公众关注一些众所周知的悬而未决案件的情形下，军事管辖当局将必须证明它所具有的效能。

32. 司法部长为成立人权理事会发挥了关键作用，他强调促进和提高对人权的尊重的新机构的作用和必要性。他特别提到虽然一般认为检察总署既有检察官的职能又有专门调查官员舞弊情况的职能，但是，检察总署实际上对于后一职能较不注意。因此，他认为需要有真正的监察官。不久将颁布规制司法权力的新法令，该法令是经过与外国专家磋商后制定的。政府另一主要关心的问题是使公众更容易接近司法部门，不久将在全国各地成立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公共办事处。

33. 司法部长承认拘留中心存在狱囚登记问题。但是，正努力改善登记制度，并定期普查被拘留人员。他否认拘留中心不受司法部管辖的说法，但是他提到 1981 年 3 月的反恐怖主义法授予保安部队特别权力（见 E/CN.4/1986/18/Add.1，第 32 段），根据该法，警察可对涉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者实行为期 15 天的防范性拘留，当然武装部队也可以在军营实行这一措施。但是，应在 24 小时内向法官和检察官报告此种拘留，并授权他们会见被拘留者，然而，他承认，法官和检察官在这方面履行职责时受到限制。他还认为应该对执勤过程中所犯罪行下更好的法律定义，他承认第 24150 号法令（见第 9、16—19 段和 E/CN.4/1986/18/Add.1，第 34 段）仍然有效。

34. 内政部长认为，警察比武装部队更有资格同国内恐怖暴力进行斗争，因为前者与受影响地区的人民有更密切的联系，而且对他们的问题更为了解，而这两点是成功地同颠覆进行斗争的关键。因此，没有同意宣布普诺省处于军事控制下的紧急状态，但是在该省加强了警察力量。他还强调，政府已经明确地判定何为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坚决性，何为过激行动，并且已对武装部队侵犯人权的罪行进行惩罚。不可否认的是，警察也曾滥用职权，但是，根据正在进行的警察改革，1,400名警官和1,800名副官已经因各种原因而被解除职务。在人权方面，执法官员没有受过具体的正规培训，除非政府坚决努力，克服全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在人权方面取得成功。但是，他愿指出在这方面正在进行努力。关于处于紧急状态地区的警察领导权力问题（根据总统命令，武装部队维持处于紧急状态地区的秩序），他承认，就严格的法律意义而言，警察属军队领导。但是，为了具体的目的，该规则因地区的不同而有例外。例如，利马在这方面的局势便与阿亚库乔不同。关于所报道的失踪问题，他虽然承认发生了过激的行为，但是他怀疑某些指责的可靠性。

武装部队提供的资料

35. 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司令MOMZON ARNUATEGUY将军说，在工作组成员访问时，武装部队已经有效地控制了阿亚库乔省85%的地区。但是，在有些区，恐怖分子仍继续骚扰，颠覆活动已在其它省份站住脚跟。因此必须实行紧急状态。他还向工作组成员提供了来自各地方当局、社区领导和组织的文电汇编，这些来文谴责恐怖分子所犯下的罪行，要求武装部队和警察提供保护，有些来文要求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他认为，如果不要求光明之路或其它恐怖主义运动对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它失踪现象负责，那将是对事实的严重歪曲。要求武装部队对失踪现象负责的原因之一是在与军事巡逻人员冲突中被打死的恐怖分子常常身边没有带文件，因此无法辨认。许多指责完全是无中生有或蓄意迷惑当局或公众舆论。

36. 联合指挥部和第五国防分区(阿亚库乔)政治军事指挥执行官重申, 军营里没有监狱, 武装部队在紧急状态地区逮捕的任何人都交给了侦探警察署, 侦探警察署又通知其亲属。关于失踪人士的情况的要求都得到调查, 并向检查官提供答复。联合指挥部司令还说, 每当从检察总长接到这样的要求时, 就把它交给已命其属下警察进行调查的主管政治军事指挥官, 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 发现军方并没有逮捕所要寻找的人。政治军事指挥官不得不将来自分区分部指挥官的关于军事活动(包括所进行的逮捕)的所有报告交给第二中央保安区指挥官。中央登记处一直保持着已逮捕所有人员的资料。所有军官都必须上宪法课, 就中他们还学习了秘鲁的现行人权法律。

来自检察总长人权办公室总干事、检察官和立法和司法成员的资料

37. 检察总长强调说, 1986年失踪现象减少, 至1985年8月以来, 一半以上的失踪现象得到澄清。由于他和人权委员会总干事, 工作组两名成员参考了载有控诉以及对控诉采取后续行政措施的电脑档案。尽管通过成立人权办公室而取得了进展, 但是他仍然面临着巨大的困难, 因为缺乏资源和合格的人选来补充有暴力风险地区的检察官空缺。他无法看到军方保管的有关逮捕的中央登记资料。

38. 人权办公室总干事说, 据报直到1984年仍然失踪的人士下落仍然是主要问题, 他强调, 军事当局对提供1985年秋季以来失踪人士情况的要求采取较合作的态度。总的来讲, 每个案件都得到答复。但是只有30%至40%的答复承认有拘留情事。由侦警进行的拘留都自动地通知了检查官。但是, 军事当局不允许检察官进入军营, 他们和人权办公室都无法查阅由武装部队所进行的逮捕的记录, 因为武装部队是处于紧急状态地区的最高当局。检察官或利马的人权办公室或在阿亚库乔的分支机构都可能收到关于失踪的指控, 但其总部通常是向各级军事当局(联合指挥部、第二中央保安区指挥部和分区政治军事指挥部)要求了解据报失踪的案件。一旦拘留得到承认, 检察官将调查该案件。

39. 在阿亚库乔接受采访的一些检察官确认, 失踪现象的报告减少了, 而且在许多案件中得到军方的答复。但是, 当这些答复没有包括对拘留的承认, 他们就发生困难。其中一名检察官说, 只有当被拘留人得到释放或转交给侦警时才能得

到确切的答复。

40. 工作组的成员与利马和阿亚库乔高级法院法官之间的会议集中讨论了人身保护程序并深刻地分析了实际适用情况。由于不允许访问军营或警察所，法官通常难以进行人身保护程序。检察官几乎从来没有对这种司法障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因此，他们认为人身保护程序在澄清失踪案件中完全无效。司法弱点的另一原因是缺乏物质资源，以及所有的法官和检察官是临时任命的，在过去3年里法院的空缺没有补上。阿亚库乔的法官经常面临骚扰和威胁，并普遍认为中央政府完全把他们抛弃了。

41. 在访问期间，小组的两名成员应邀会见了秘鲁国会两院人权委员会成员。他们还参加了两个委员会关于人权问题特别是关于失踪现象的全体讨论，从而对秘鲁民主制度的运作情况有了深刻的了解。讨论期间对于两委员会处理个人关于其人权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权限发表了不同意见。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他们的唯一的责任是审议拟议中的法律的人权内容。尽管如此，工作组成员收到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失踪情事的指控的一些复本，一些议员和代表说，虽然他们不认为这些问题属于他们的职权范围，但是他们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受理了这些申诉。

五、总结性意见

42. 工作组感谢秘鲁政府提供机会审议自1985年6月第一次访问以来在同秘鲁失踪现象斗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3. 正如去年报告已经提到在评估秘鲁失踪人士的情况时，工作组必须注意造成失踪现象的整个暴乱情况。因为，从理论和从实际的角度讲，把失踪问题同有关侵犯人权行为或引起这些行为的社会和政治过程完全分隔开来是行不通的。如果这样做，工作组就不是在按照人权委员会多年来所支持的一贯做法适当执行其任务了。

44. 任何政府都不愿意在面临各种严峻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同时面临光明之路一类的恐怖运动，恐怖暴力猖獗之极，根本不尊重生命、肢体和财产。更糟的是，

尽管恐怖主义长期以来仅局限于阿亚库乔和邻近省份的一些区，但是，现在暴乱已经扩大到塞罗德帕斯科（阿亚库乔北部）以及库斯科和普诺（南面）等省份，首都本身也受到影响，其结果是，紧急状态地区已经扩大。

45. 显然，在与工作组的接触中，前政府不愿承认失踪事件大量发生，而且避免将任何过激行动归咎于武装部队或警察。因此，令人高兴的是新总统在宣誓就职时宣布他的政府将不会以“野蛮对付野蛮”。的确，这一诺言以及具体的行动证明该政府坚决呼吁政府力量停止使用失踪手段或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为谋长期解决内乱并促进人权事业向来鼓励公民参加。成立全国人权理事会就是这样一个例子。现政府也坚决地实行开放，由国际社会对秘鲁的人权记录彻底检查。现政府对于工作组采取更为合作的态度，迅速地答复向它递交的案件并立即予以澄清。

46. 国会明显地提高了对人权问题的关注，从而导致制订立法，以弥补秘鲁在人权法律方面的漏洞。

47. 上一次报告所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中央政府给了武装部队和警察较大的自由，可以依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同光明之路进行斗争和恢复公共秩序。当时认为，这种自由无疑迟早会导致失踪现象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看来，现政权做了巨大的努力，对武装部队奉行的反暴乱战略重新加以控制。因此，失踪事件已大大减少，1985年底以来的情况更是这样，附件图表清楚地表明这一点。

48. 但是，失踪现象在秘鲁仍然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发生，政府部队的其他形式暴力似乎有了增加，特别是自1986年中期以来。工作组向秘鲁政府递交了1985年8月至1986年11月期间在紧急状态区发生的160起案件，其中一半得到澄清：拘留情事得到承认或被拘留者已由武装部队转交警察或已予释放。虽然武装部队增加答复，这是令人欢迎的，但是这也表明使人员短期失踪的做法仍然是反叛乱的一种办法，这违反了秘鲁法律。

49. 去年的报告曾提请注意在紧急状态区保护人权的机构陷于瘫痪的情况。在这方面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在大部分情况下，检查官仍然受到阻碍，无法努力贯彻对失踪现象的谴责。司法部门似乎对于人身保护请求十分不安，这方面的请

求总是得不到答复者的合作。 尽管军事审判法并不包括杀人罪、虐待等，但是，民事法庭毫无例外地将涉及到军方或警察人员的案件递交军事法庭。 在紧急状态地区，权力过于集中在军方，这进一步削弱了文官机构本来在实施法制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50. 在检察总长的领导下成立了人权办公室，这加速了对失踪人士案件的处理。但是，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在很大程度上增进对广大公民的保护措施。 毫无疑问，适当地公开武装部队对逮捕所做的记录不仅有助于解决问题，而且能够起到预防作用。 总之，必须劝说武装部队与紧急状态地区的检查官和司法当局更密切地合作。此外，正如去年的报告已经指出，后者迫切需要物质和人力资源。

51. 受影响地区土著居民的受害情况仍然令人沮丧。 他们日益迫切需要来自国内和国际渠道的人道主义援助。 虽然恐怖主义的屠杀阻碍了各种努力，但是，一个长期的发展战略正在缓步制订中，其目的是要消除贫困和疏忽，而这是阿亚库乔严重局势的主要根源。

52. 暴力不能仅用暴力来对付。 只有正确地处理导致恐怖和反恐怖不断发生的结构因素，才能有希望制止过去过激行为的重现。 看来秘鲁政府对这一点十分清楚。 其任务是十分艰巨的。

1980—1986 期间秘鲁失踪人数季度统计

